

## 关于开展 2022 年市属高校专业技术 二级岗位聘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55号）、上海市教委人事处《关于做好2022年市属高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2022年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及申报条件

1. 岗位设置首次聘任后，已聘用在学校正高级专业技术三级岗位工作的正式工作人员；
2. 符合《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任职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3. 符合《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口径）》（附件1）。

### 二、申报原则及程序

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申报，须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注重业绩的原则，坚持面向一线、鼓励创新的原则，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个人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见附件3）经部门审核后递交人事处；
2. 人事处负责组织资格审查、评议、公示，报学校专业技术职

- 务聘任委员会产生拟聘人选，归口推荐上报市教委；
3. 市教委组织专家评议和审核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
  4.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的申报人员，各高校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起始时间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核准时间。

###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附件 2)；
  - 2.《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附件 3,一式三份)；
- 请各部门将上述材料纸质版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前送交人事处，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dzxxxxyrs@163.com](mailto:dzxxxxyrs@163.com)。

### **四、实施工作要求**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是广大高校教职工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高度关注的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程序申报，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留有发展空间。在严格条件标准的前提下，向教学、科研等第一线倾斜，严格控制高校领导申报数量。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张老师 刁老师；联系电话：57131142，

- 附件：
1.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口径）
  2.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
  3. 上海市高校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人事处

2022 年 7 月 30 日

## 附件 1

###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口经)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和《关于加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2〕55号)文件精神,上海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由上海市教委实行总量控制和管理。上海市教委负责制定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并指导市属高校开展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工作。

#### 一、市属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条件

(一)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人才或上海市地方拔尖人才;
2. 为国家和上海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享有盛誉的专业人才;
3. 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社会科学领域做出重要贡献的专家、学者。

(二)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满足《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岗位基本任职条件。

(三) 高校须严把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人员的思想政治关,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聘任的首要条件。

(四)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的任职人员须完成规定的本(专)科教学任务,并达到高校规定的教学质量要求。

(五) 以下标准可作为认定上述(一)款所列条件的依据,各类学术荣誉、奖励、成果获得和承担项目完成的时间,应在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来取得。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人选,可突破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由高校按程序考核后报送上海市教委:

(1) 国家“QR计划”中的创新人才长期、外专QR计划、文化艺术项目入选者,国家“WR计划”中的杰出人才以及科技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席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专家;

- (3) 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称号获得者;
  - (4)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三）或二等奖（个人排名前二）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三）、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5) 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前二）、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6) “973”首席专家，“863”领域专家；
  - (7) 上海市GF人才。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人选，由高校按程序考核后报送上海市教委：
- (1) 国家“青年QR计划”获得者，国家“WR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长江学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含海外项目）获得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入选者，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 (2) 上海“QR计划”（领军海外创新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获得者，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 (3)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四、第五）或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三）获得者，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四、第五）、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二）获得者，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三）、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二）、二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主编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 (4) 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上海市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个人排名第一）获得者；

(5)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6) 国家级重大项目第一责任人；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

(8)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9)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责任人；

(1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学部召集人，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11)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会长）、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12)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六) 具有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条件的人员，如在本学科领域确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在学校发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能发挥领衔作用，有突出成就或贡献；有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是本学科领域或方向的知名专家和学科带头人，能在本学科领域承担学校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方向上的建设任务的，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评聘条件，按照考核推荐程序，报上海市教委审核。

(七) 在艺术和体育等学科专业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的高校教师和其他专技人员的二级岗位聘任条件，各高校可参照本市相关系统制定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条件有关文件。

## 二、其他

(一) 对于高校引进的外省市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已聘任人选，按本市条件和流程重新进行认定。

(二) 各高校报送上海市教委人选数不得大于按规定结构比例设置的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空岗额度。

(三) 以上未尽事项由上海市教委人事处解释。

## 附件 2

## 上海市高校教师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任申报汇总表

单位: \_\_\_\_\_ (公章)

注：本表可添页、复制，出生年月、聘任时间格式“xxxx-xx”，如2001-01。

填表人：

电话:

审核人：

电话:

附件 3

上海市高校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制

姓名		出生年月	年月	性别		民族	
最高学位		取得时间	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月		
最高学历			年月				
进入本单位时间	年月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	年月	首聘时间	年月		
现聘岗位职务系列		现聘岗位等级		聘用时间	年月		
学科方向（二级学科）							
承担重要项目情况（最多填五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经费	本人角色	起止时间		
获奖情况（最多填五项，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种类	等次	年度	本人排名		

人才称号情况（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人才称号名称	授予部门	年度
国内外学术组织任职情况 (最多填五项, 按时间顺序从后向前填)		
任职组织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反映重要业绩的简要材料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500字内）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所有业绩均属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以上内容真实可靠。</p> <p>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单位推荐意见	<p>经审查，本表所填业绩均是_____同志在现聘岗位工作以来取得的工作业绩，同意推荐为_____岗位拟聘人选。</p> <p>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专家评议小组意见	<p>经专家组评议，_____同志符合_____岗位申报条件，同意推荐。</p> <p>评议小组组长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核意见	<p>经审核，同意你单位聘任_____同志_____岗位。</p> <p>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p>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意见	<p>核准_____同志聘为_____岗位。请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岗位聘用相关手续，变更聘用合同相关内容。</p> <p>(公章) 年 月 日</p>